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3〕06号

关于《鞍山市博超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镁球、30万吨白砂、5万吨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市博超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市博超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镁球、30万吨白砂、5万吨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租用岫岩满族自治县正翔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空地，新建1座压球车间、1座白砂车间和1座白砂库房，利用现有厂房作为镁球库房，设有5条镁球生产线、4条白砂生产线、2条微粉生产线，年产3万吨镁球、30万吨白砂、5万吨微粉。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主要生产线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及产品放置于封闭库房内。镁球、白砂及微粉生产线各产生点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后除尘处理；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要求。确保微粉生产线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镁球和白砂生产线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物料输送系统全密闭；原料、成品存放封闭厂房；厂区地面硬化。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

（二）项目锅炉排污水用于洒水抑尘；生活废水依托岫岩满族自治县正翔矿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肥，废水不外排。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除尘器粉尘、沉降粉尘、不合格原料及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依托岫岩满族自治县正翔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按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3年3月22日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